附件2：

**长江水产研究所“优博人才”岗位相关条件及待遇**

一、岗位基本要求

（一）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、尚未办理就业（派遣） 手续的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博士、博士后出站人员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

（二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、良好科研潜力和较好团队协作能力。近五年，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或掌握重要关键技术、拥有重大发明专利。需满足：

1. 水产生物技术、水产病害防治领域：近五年，发表SCI

一区论文（JCR分区）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有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6.0，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10.0。

2. 水产遗传育种、水产养殖领域：近五年，发表SCI一区论文（JCR分区）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有1篇影响因子不低于3.0，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5.0。

二、岗位待遇

（一）直接聘用到副研究员三级岗位（专业技术七级），并享受相应工资待遇。

（二）提供科研基金 50 万元，其中试用期满提供第一期科研基金30万元，中期考核合格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20万元。

（三）提供租房补贴10万元。

三、聘期管理

“优博人才”实行聘期制管理，聘期为5年（含试用期1年），3年进行中期考核，5年进行聘期考核。受聘人员与我所签订聘用合同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，设定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内容与指标等。

（一）中期考核。业绩不应低于水科院申报科学研究系列副研究员业绩和成果。中期考核合格，继续聘为副研究员，并提供第二期科研基金；考核不合格取消副高资格，工资待遇按照中级执行，暂停第二期科研资助，聘期考核前不得参评副研究员。

（二）聘期考核。完成所在团队创新任务要求，提升所在团队相关方向研究水平,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；主持科研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；驻点时间累计不少于半年且单次不少于1个月；以水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，作为第一作者（以接收为准，如并列作者须排名第一）发表SCI一区论文（JCR分区）论文不少于2篇，且有1篇论文应具有较高水平，影响因子要求如下：水产生物技术和水产病害防治领域不低于6.0；水产遗传育种、水产养殖不低于3.0。

提前完成聘期考核目标或聘期考核合格，直接聘用到副研二级岗位（六级），纳入单位正常序列管理；**聘期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合同。**

四、其他事项

我所对申报“优博人才”人选进行资格条件审核，并成立专家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评价，择优录用。